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5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对外担保.....	24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合规经营.....	29
第三节 签署页.....	4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既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后根据全面注册制的相关要求，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所已出具文件”）。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09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一次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特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或说明境外法律问题的,均引用并依赖发行人境外律师或相关境外机构提供的意见;

(七)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 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 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于其他业务事项, 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文件内容, 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构成对本所已出具文件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 除另有说明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一次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 本所律师在本所已出具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本所已出具文件、募集说明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一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公司对问题的回复及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宋体
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修订	楷体(加粗)

第二节 正文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存在业务相似的情形，下属部分公司涉及工程设计、承包等工程相关业务，且具备工程相关资质。请申请人说明：（1）结合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控制的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募投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2）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控制的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募投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控制的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轻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主要行使集团管理职能，并不实际开展具体业务经营。中轻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主要划分为科技与产业化板块、工程全过程服务板块、智能制造板块、贸易服务板块及海外实业板块，其中，工程全过程服务板块仅包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轻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分别归属于其余四个板块。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中轻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其子企业所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要经营 业务	与中国海诚业务相同或 相似的下属公司
1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3,091.30	<p>工程技术研究；纸及纸制品的研制、生产及检验；制浆造纸工程设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办境内国际科学技术展览；承办展览展示；非金属矿物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纸、纸制品、化工产品、实验室设备的销售；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进出口业务；停车服务；广告业务；出租商业用房；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物业管理；出版《造纸信息》（发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出版《中国造纸》（发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出版《生活用纸》（发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出版《造纸与生物质材料（英文）》（发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制浆造纸行业的科研开发、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特种纸、纤维基材料、纸基材料的开发生产；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制修订、研究开发和培训等相关服务；造纸机械设计制造、各型辊类制造包胶研磨、关键部件制造维修、备品备件生产制作、纸机技改安装和纸厂仓储物流规划运营等服务等。</p>	无
2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8,515.50	<p>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检验检测服务；期刊出版；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p>	<p>食品发酵行业的科技研发、标准制定、高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p>	无

			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国皮革制鞋研究院有限公司	2,947.00	皮革和制鞋工艺、材料、设备、仪器的研究与开发、工程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皮革和制鞋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仪器设备的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制鞋软件开发、销售；原料皮的销售；皮革和制鞋产品质量检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洗染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主办杂志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在行业为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包括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研究与开发、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应用、技术咨询、出版发行《中国皮革》期刊、发布广告、政策和技术信息服务、交流合作活动组织、专业人员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等。	无
4	中国日用化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800.80	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服务；期刊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表面活性剂和化妆品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业务为主，并兼有装备设计、技术服务、产品销售、标准质检、会议会展及出版、业务培训等。	无
5	中轻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21,406.06	从事化工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研仪器与设备、玻璃仪器、化工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	新型、绿色、高值、高效表面活性剂的产业化生产与销售。	无

			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表面活性剂及洗涤剂的标准检测咨询服务 (除经纪), 表面活性剂及洗涤剂的标准检测咨询服务 (除经纪),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1,563.37	认证服务; 技术检测;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会议服务; 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检测、标准、认证、计量、能力验证、标准样品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无
7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 承包本行业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 进出口业务; 出租办公用房;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对外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展览业务; 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木材、化工材料 (化学危险品除外)、纸制品、植物油、饲料、豆类、谷类、薯类、畜产品、仪器仪表、工程机械设备、金属矿石、锌精矿产品、磷矿产品、化肥、焦炭的销售; 陶瓷加工; 销售煤炭 (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销售、储运活动); 物业管理; 销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 (不含港澳台地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03 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 人力资源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国内国际贸易、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其中国内国际贸易业务主要分为产品贸易业务和服务贸易业务, 产品贸易包括纸张、塑料化工、板材、新材料等贸易业务, 服务贸易包括对外劳务、国际展览和对外援助业务等; 资产管理主要为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资产出租、物业管理、资产盘活等业务。除此之外, 子公司陕西中轻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还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陕西中轻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
8	中轻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5,010.00	销售机械设备、汽车、服装、鞋帽、矿产品 (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建筑材料、煤炭 (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 货物进出口; 经济贸易咨询; 出租商业用房; 出租办公用房; 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 货运代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市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下属马里新、老糖联公司是与马里政府共同投资设立的农、工、商一体的大型制糖联合企业; 中轻	无

			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马里）工程公司主营业务新、老糖联土地开垦、复耕以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未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	
9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599.80	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协作、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本公司食品设备和食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国内展览；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原辅材料、动植物油脂、糖料、化肥及有机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饲料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提供覆盖全食品行业的技术服务、产品商贸和投资等业务。	无
10	中国轻工物资供销东北公司	1,983.00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11	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输送机械、连续搬运设备、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包装专用设备、机场专用搬运机械及设备、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机械式停车场设备、灌装码垛系统搬运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智能综合配电柜、低压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配电箱、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工业机器人、机器人、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的制造；输送机械的批发；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物流装备、机器人、机器人零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轨道设备及物质、环保智能洗车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成套、磁浮交通装备、智能装备、机电设备、仓储设备、物流信息系统的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器人、应用软件的开发生；机器人零配件组装；机器人技术咨询；机器人技	公司是一家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生产制造、流通配送企业提供自动化生产线及仓储物流系统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设备定制、自控系统开发、现场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等一体化业务。	无

			术培训；智能机器的生产、销售、研发；工业自动化设备、轨道设备及物质、电气成套、磁浮交通装备、机电设备的研发；环保智能洗车设备安装；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成套、磁浮交通装备的生产；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加工；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设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增强现实制作；虚拟现实制作；人工智能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流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保利集团除控股中轻集团外，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贸易、房地产开发、工艺原材料及产品经营服务、文化艺术经营、民用爆炸物品产销及服务、信息与通信技术、金融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除中轻集团外，保利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其子企业所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要经营 业务	与中国海诚业务相同 或相似的下属公司
1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5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业务包括地产投资、资产经营等领域，下属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包括地产开发、经纪代理、建筑设计、施工总承包、物业服务、大健康、商业、会展、文旅、酒店、公寓、教育、基金投资等行业。	富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要经营 业务	与中国海诚业务相同 或相似的下属公司
2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承接通讯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企业通信、专网通信、集成及行业应用、软件服务等。	无
3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酒类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包括工艺美术原材料开发利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相关贸易、综合物流及服务，相关产业园区及配套开发运营。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要经营 业务	与中国海诚业务相同 或相似的下属公司
4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丝类商品、丝绸、丝绸服装及其他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纺织对外咨询服务、展览及技术交流服务；仓储与相关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餐饮管理；销售日用品；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包括丝绸业务，主要包括蚕种、集中化养蚕、干茧销售、蚕茧收烘、缫丝加工业务、服装定制、丝绸品牌和成品销售、丝绸产品贸易等；化工品仓储、物流、贸易；央版传媒，旗下主要有《时装》《罗博报告》等知名杂志。	无
5	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资产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包括资产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及投资咨询；下属企业主营委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等。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要经营 业务	与中国海诚业务相同 或相似的下属公司
6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利国际”)	10,000.00	对制造业、资源、高科技、流通、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各类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仓储；汽车、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玻璃、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金属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包括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汽车、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销售，仓储，以及对制造业、资源、高科技、流通、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并提供上述业务相关的配套服务。下属公司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工程勘察、设计、承包等业务。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7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52.00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仅限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地下一层03室经营）；销售食品；建设、出售、出租、经营管理在东城区东四危改小区D6区规划确定范围内的房屋；工程技术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含中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租赁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要经营 业务	与中国海诚业务相同 或相似的下属公司
8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电影发行、放映（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食品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影放映、影城加盟	无
9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318.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融资，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九八加油站经营）、汽车配件销售。）	主要业务包括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爆破工程技术服务、设计及施工；矿山总承包、生态恢复治理等，主要客户是爆破公司、矿山等。	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经营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进行对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托管经营和资本运营。）	主要业务为武装收押，服务客户以银行为主。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要经营 业务	与中国海诚业务相同 或相似的下属公司
11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31.60	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活动；演出票务代理；字画、工艺美术品（金饰品除外）、旅游纪念品的销售；演出器材的销售、租赁；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舞台美术、工艺美术品、包装装潢设计、制作；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及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包括演出与剧院管理、艺术品经营与拍卖、影业投资与电影院线管理	无
12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矿产资源领域的投资；进出口业务；燃料油的经营；仓储；汽车、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玻璃、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有色金属、废旧金属、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承包境外矿产资源领域的投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包括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配套服务。	无
13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三）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系保利集团下属的金融机构，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资金管理、主要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票据承兑贴现、代理收付结算、以及金融同业间的同业存款、同业拆借、证券投资等。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要经营 业务	与中国海诚业务相同 或相似的下属公司
14	保利(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港币	投资控股	持有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比是 40.39%，保利置业主 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 理及酒店资产经营。	无

保利集团及中轻集团通过划分不同产业板块进行资源整合及统筹管理。保利集团及中轻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均根据各自业务板块定位开展经营活动，其控制的**各版块**下属企业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情况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所属上级公司	归属产业板块	工程相关主要资质	工程业务主要领域
陕西中轻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轻工院”）	控股股东中轻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轻集团下属贸易服务板块	工程设计、承包	园林景观工程及建筑装饰等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建设”）	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保利发展（600048.SH）	保利集团下属房地产开发板块	工程施工总承包	房地产土建施工、装饰装修以及建筑智能化（保利发展体系内）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重工院”）	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保利发展（600048.SH）	保利集团下属房地产开发板块	工程勘察、设计及监理	轨道交通、房地产土建工程（保利发展体系内）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长大”）	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下属国际贸易板块	工程勘察、设计及承包	路桥、桥梁、隧道、市政和海洋风电等
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特能”）	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保利联合（002037.SZ）	保利集团下属民用爆炸物品产销及相关服务板块	工程施工、承包	矿山爆破工程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	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保利联合（002037.SZ）	保利集团下属民用爆炸物品产销及相关服务板块	工程施工、承包	爆破工程、市政工程

根据保利集团及中轻集团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六家企业外，保利集团及中轻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及监理业务，与中国海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公司是提供设计、咨询、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的综合性工程公司。上表所示企业虽然具备不同种类的相关工程资质，但其服务定位、细分业务领域与公司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陕西轻工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陕西轻工院成立于 1995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648 万元，其主营业务为贸易服务、资产管理、工程设计等，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陕西轻工院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4,602.71 万元和 3,385.91 万元，规模较小，且主要集中在建筑装饰及风景园林领域，发行人的工程设计业务主要集中在轻工、环保、新能源等工业领域，陕西轻工院不从事上述领域的工程业务。另外，双方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陕西轻工院与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持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产、资质、人员来自陕西轻工院的情形，因此陕西轻工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富利建设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富利建设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系上市公司保利发展（600048.SH）的全资子公司，保利发展是房地产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为商住类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富利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系为保利发展体系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土建施工、装饰装修以及建筑智能化等服务，发行人工程业务主要集中在轻工、环保、新能源等工业领域，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少部分来自房地产行业客户的业务收入，该部分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业务发展方向。另外，发行人业务来源主要为市场化业务，报告期内向保利发展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工程相关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到 0.3%，且该业务领域市场规模较大，市场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富利建设与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持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产、资质、人员来自富利建设的情形，因此富利建设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广东重工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广东重工院成立于1994年3月，注册资本为2,320.35万元，系上市公司保利发展（600048.SH）的控股子公司，广东重工院拥有工程勘察、设计及监理资质，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工程服务，另外还从事部分房地产及市政等领域的业务，发行人的工程业务主要集中在轻工、环保、新能源等工业领域，广东重工院不从事上述领域的工程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不存在竞争。广东重工院业务中涉及房地产领域的工程业务主要为保利发展体系内业务，发行人业务来源主要为市场化业务，报告期内向保利发展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工程相关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到0.3%。广东重工院还从事少部分市政领域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但该部分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业务发展方向，报告期内来自市政领域新签订单占比均不到3%，且该业务领域市场规模较大，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主要来自于保利集团以外的其他设计企业的竞争，报告期内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广东重工院与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持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产、资质、人员来自广东重工院的情形，因此广东重工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保利长大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保利长大成立于1986年12月，注册资本336,489.63万元，保利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其第一大股东。保利长大拥有工程勘察、承包及设计资质，其业务主要集中在路桥、桥梁、隧道和海洋风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与发行人主要面向的下游领域存在显著差异。保利长大业务中涉及少部分民用建筑及市政等领域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但该部分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业务发展方向，且该业务领域市场规模较大，市场竞争主要来自于保利集团以外的其他建筑企业的竞争，双方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另外，保利长大与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持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产、资质、人员来自保利长大的情形，因此，保利长大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5、保利特能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保利特能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系保利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保利联合（002037.SZ）的全资子公司。保利联合系一家从事民爆行业的集团化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民爆器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爆破、配送、工程技术服务、设计及施工等一体化经营业务、生态产业运营管理业务。作为保利联合子公司，保利特能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工程承包资质，其业务主要集中在矿山总承包、生态恢复治理、民爆一体化等领域，拥有的核心工程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主要面向的下游领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保利特能与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持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产、资质、人员来自保利特能的情形，因此保利特能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6、保利新联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保利新联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3,827.4018 万元人民币，亦为保利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保利联合（002037.SZ）的控股子公司。保利新联拥有工程承包资质，其业务主要集中在矿山总承包、生态恢复治理、民爆一体化等领域，与发行人主要面向的下游领域存在差异。保利新联业务中涉及部分市政等领域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但该部分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业务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市政领域新签订单占比均不到 3%，且等业务领域市场规模较大，市场竞争主要来自于保利集团以外的其他设计企业的竞争，双方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双方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另外，保利新联与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持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产、资质、人员来自保利新联的情形，因此保利新联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本次募投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和“双碳”科创中心项目，系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工程建筑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而制定的，募投项目主要增强公司工程服务的数字化能力，增加公司在“双碳”领域的技术储备，发行人仍将主要聚焦于轻工、环保、新

能源等工业领域的工程服务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领域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募投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为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轻集团于 2009 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中轻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直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国海诚的经营相竞争的生产活动。中轻集团同时承诺在作为中国海诚控股股东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中国海诚正常的经营管理进行非法干预，确保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已于 2017 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在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海诚控股股权期间，本集团及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参与对中国海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的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中国海诚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中国海诚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中国海诚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2、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国海诚在主营业务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国海诚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集团和本集团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中国海诚；3、本集团不会利用从中国海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中国海诚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如出现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海诚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轻集团、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一）取得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清单，通过企查查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情况。

（二）取得中轻集团、保利集团人关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书面说明。

（三）访谈中轻集团、保利集团相关人员，了解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四）取得存在业务类似情形的企业的财务报表、资质证书及清单、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主营业务的说明等资料。

（五）查阅中轻集团、保利集团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所主要从事的工程业务具体领域与发行人存在差异，虽然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存在部分非主要业务领域重合的情形，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报告期内该等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领域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轻集团、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不存在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对外担保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对中轻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7 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7 的相关要求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等，构成重大担保的，应当核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二、公司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原因和背景

（一）公司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原因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下属长沙子公司作为总承包商联合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业主 DEJENNA CHEMICAL ENGINEERING PLC 签订了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 6 万吨 PVC 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以下简称“埃塞 PVC 项目”），合同金额 210,446,811.35 美元。根据该项目雇主对担保主体的要求，中轻集团为长沙子公司提供了担保，保证如果该项目合同项下被担保人长沙子公司的义务与责任不能被执行或不能被主张，经雇主要求，担保方中轻集团应在收到雇主通知的 21 日内，取代被担保人长沙子公司并执行合同的所有条款、约定事项和条件。

就中轻集团为长沙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与中轻集团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约定基于该项目合同约定的中轻集团作为担保方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全部由公司无条件承担，若发生雇主要求中轻集团并执行总承包项目合同的情形，公司保证立即向雇主执行总承包项目合同的所有条款、约定事项和条件，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且中轻集团担保责任完全解除。中轻集团作为担保方，如因此产生任何经济责任或损失，均由公司全额承担或代偿。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总承包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或2018年9月30日（以后到之日为准）届满。

公司对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系因中轻集团为长沙子公司提供担保而产生，且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责任未超出中轻集团提供的担保责任范围，因此无需中轻集团再行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事项系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埃塞 PVC 项目背景及进展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子公司作为总承包商联合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业主 DEJENNA CHEMICAL ENGINEERING PLC（以下简称“业主方”）签订了《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合同金额2.10亿美元。

2016年10月，长沙子公司收到业主方支付的预付款，项目工期开始计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业主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延期开立信用证等原因，项目工期发生延误，双方虽多次沟通但未能就工期延长时限达成一致。2020年11月，埃塞俄比亚内战爆发，长沙子公司向业主方发送“不可抗力通知函”，向业主方表明因战争原因，项目现场已不具备建设条件；当年，长沙子公司现场团队在中国大使馆统一安排下撤离战乱地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作为“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的重要项目，长沙子公司将结合外部环境综合考虑项目后续建设安排。

（三）长沙子公司是否存在赔偿风险

项目执行期间发生工期滞后主要是由于业主方延期支付进度款以及埃塞俄比亚国内疫情及内战所致，长沙子公司曾多次向业主主张工期和费用索赔。公司判断长沙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就工期滞后事项不负主要责任，最终需向业主方赔付延期竣工违约金的概率较低。但考虑到目前埃塞局势的不确定性以及尚未能与业主重新展开谈判，因此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赔偿风险。

（四）项目收入及已投入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长沙子公司就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5.55亿元，累计结转成本5.49亿元，累计从业主方收款金额为7.52亿元，累计付款金额为5.89亿元，项目资金结余为1.63亿元，项目前期投入内容主要系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采购、物流、人力等各类项目支出。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就埃塞PVC项目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4、埃塞PVC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子公司中轻长沙作为总承包商承接的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树脂综合性生产厂EPC项目因所在国战乱导致停工，目前项目存在工期滞后的情况。考虑到目前当地局势的不确定性以及尚未能与业主重新展开谈判，公司判断短期内复工可能性较低，同时不能完全排除需向业主方赔付延期竣工违约金等相关的赔偿风险。考虑到项目本身情况比较复杂，且受制于埃塞俄比亚当地的政治经济环境因素，公司目前尚难以确定该项目能否继续履行或协商终止，项目前景存在不确定性，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严晓俭先生、徐大同先生、张建新先生、袁莉女士、徐秋红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轻集团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3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关于为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于2016年6月21日披露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在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2019年度报告、2020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了上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7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对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系因中轻集团为长沙子公司提供担保而产生，且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责任未超出中轻集团提供的担保责任范围，该等反担保安排具有合理性，担保金额未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7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一）查阅长沙子公司及中轻集团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合同。
- （二）查阅发行人与中轻集团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
- （三）查阅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
- （四）查阅《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 （五）查阅发行人年度及半年度报告。

（六）查阅并取得公司关于埃塞 PVC 项目的说明文件、收付款台账、向业主方发送的不可抗力通知函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中轻集团提供反担保，系因中轻集团为长沙子公司提供担保而产生，且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责任未超出中轻集团提供的担保责任范围，该等反担保安排具有合理性，担保金额未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7 的相关要求。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是轻工行业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的综合性工程公司。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整改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2）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及本次募投所需的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3）相关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整改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一）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1	桓台县应急管理局	中轻建设	（鲁淄桓）应急罚告（2022）110号	20,000.0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1、已清退了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并缴纳了罚款。 2、桓台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中轻建设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	桓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中轻建设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后果或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桓台县应急管理局	中轻建设	（鲁淄桓）应急罚告（2022）71号	20,000.0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1、已清退了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并缴纳了罚款。 2、桓台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中轻建设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	桓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中轻建设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后果或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中轻建设	京丰西罗园街道罚字[2021]100019号	100,000.00	中轻建设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1、缴纳罚款。 2、聘请专业机构，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整改，排除安全隐患。 3、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在西

序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事处					园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证明中轻建设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	罗园街道办事处辖区没有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4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子公司	（京通）应急（事故）罚告（2020）008-04号	200,000.00	北京子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相关材料审查不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导致项目现场起重机侧翻，造成1人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缴纳罚款。 2、事故发生后项目立即停工整改，重新识别现场危险源，检查危大工程是否严格按专项方案实施。 3、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内部处罚。 4、在公司内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修正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6、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北京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北京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信息。 2、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子公司所受处罚金额及承担的责任、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信息公开告知书》，北京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也不属于导致重大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序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5	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子公司	仙建罚(2021)95号	10,000.00	作为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缴纳罚款。 2、定期与不定期对危大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巡视检查。 3、按照规定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 	根据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武汉子公司相关违法情节不属于严重违法情节，武汉子公司已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因此武汉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6	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武汉子公司	铜城建罚决字（2021）8-5号	5,000.00	作为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未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缴纳罚款。 2、要求项目立即停工，召开专题会，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商讨整改措施。 3、制定公司内部资信调查制度，房地产监理项目选择资信情况良好的地产公司进行合作，减少违规事件发生的概率。 4、加强项目事前控制，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违法事项依法需要向主管部门汇报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 	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报告的。上述处罚按照金额下限进行处罚，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并未认定武汉子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的情形，因此武汉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

序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处罚。
7	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武汉子公司	铜城建罚决字（2021）9-5号	20,000.00	作为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未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缴纳罚款。 2、要求项目立即停工，召开专题会，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商讨整改措施。 3、制定公司内部资信调查制度，房地产监理项目选择资信情况良好的地产公司进行合作，减少违规事件发生的概率。 4、加强项目事前控制，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违法事项依法需要向主管部门汇报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 5、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子公司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	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武汉子公司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上述所有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没有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8	芜湖市湾沚区应急管理局	武汉子公司	（芜县）应急罚（2020）26号	40,000.00	武汉子公司担任监理单位的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武汉子公司在本项目	1、缴纳罚款。 2、事故发生后立即下发了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单位限时整改到位。 3、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项目安全检查，消除操作人员人的不安	芜湖市湾沚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武汉子公司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上述所有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没有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

序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事故工程项目监理工作不到位，未认真审查安装单位安装人员资格和方案，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审查不到位	全行为、现场物品物的不安全状态，及时弥补管理上的漏洞。 4、公司内部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相应处罚并更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 5、芜湖市湾沚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子公司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	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9	芜湖市湾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武汉子公司	（湾）城管（住建）罚决（2020）1号	200,000.00	武汉子公司担任监理单位的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武汉子公司在本项目中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缴纳罚款。 2、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项目安全检查，消除操作人员人的不安全行为、现场物品物的不安全状态，及时弥补管理上的漏洞。 3、芜湖市湾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子公司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	芜湖湾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武汉子公司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上述所有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没有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10	乐陵市应急管理局	南宁子公司	（乐）应急罚（2021）5-12号	80,000.00	项目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上	1、缴纳罚款。 2、立即叫停无证特种作业，对现场分包单位各类特种作业证进行全面整理，排查隐患。 3、要求分包商更换人员，派持	乐陵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说明，“南宁子公司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后果或严重损

序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岗作业	证人员上岗作业，对分包单位做相应处罚。 4、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施行，签署施工分包合同时，加强各类隐患的排查，加强安全责任书的签订和现场安全的管控。 5、乐陵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南宁子公司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	害社会公众利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11	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南宁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口高新税罚（2019）1000007号	10,000.00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缴纳罚款。 2、南宁子公司海南分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受处罚主体已补缴税款及按时缴纳罚款，并已于2019年5月9日注销，该违法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12	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子公司	大兴未管违处字（2021）006号	30,000.00	项目实施监理中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1、缴纳罚款。 2、更换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4、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案件结案报告，证明西安子公司已全部履行限期	1、根据西安市未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行政违法案件结案报告》（大兴未管违结字[2021]006号），该处罚事项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未被认定为重大处罚。 2、报告期各期，西安子公司主

序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整改义务。	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13	西安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西安子公司	西税一稽罚（2021）ZABL1813001号	31,268.38	存在从第三方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供货人和实际开票销售单位不一致的情形）和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	1、缴纳罚款。 2、及时组织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进行税务培训及警示教育活动,加强各部门业务人员对发票的开具、接受、认证工作的规范。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所受处罚金额判断，系按照规定下限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西安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14	古蔺县应急管理局	广州子公司	（古）应急罚（2019）23-1号	220,000.00	广州子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的项目发生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广州子公司在此项目中未与施工方约定安全生产责任,未按规定	1、缴纳罚款。 2、充分吸取事故教训，及时查找和排查隐患，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召开专题安全会议，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方案、措施，加强工人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3、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	古蔺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上述罚款已被及时、足额地缴纳，公司已积极完成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后果或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全生产规章制度。 4、加强分包管理，工程承包管理部增加飞检管控。 5、古蔺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广州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	
15	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	广州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口龙华税罚（2019）1000305号	10,000.0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1、缴纳罚款。 2、广州子公司海南分公司已于2019年6月注销。	受处罚主体已补缴税款及按时缴纳罚款，并已于2019年6月注销，该违法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16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申海监理	第2420190033号	10,000.00	未对施工单位的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进行监督、检查	1、缴纳罚款。 2、通知施工单位暂停使用未经质量检测的材料，重新对该材料见证取样送检测中心复试，待收到合格报告后，恢复施工。 3、开展员工专业技能培训，加强对结构加固规范的学习。 4、修改并完善了公司《项目贯标管理细则》。	报告期各期，申海监理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主要为税务机关处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相关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所述“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从行为性质角度分析，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或作出处罚的行政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亦没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的性质较轻。

2、从主观恶性程度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相关违法行为，均非主观故意或恶意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具体整改情况见“（一）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整改情况”）。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较轻。

3、从社会影响角度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性质较轻，主观恶性程度较低，社会影响较小，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日常经营及本次募投所需的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一）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资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主要经营业务
1	中国海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250910	2020.11.30-2025.11.29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
2	中国海诚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1001149	2019.06.24-2024.03.27	
3	中国海诚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01146	2019.06.24-2024.03.27	
4	中国海诚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310000425011944Y-21ZYY21	2021.12.29-2024.12.28	
5	中国海诚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甲102021010506	2022.01.21-2025.01.20	
6	中国海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沪自资规乙字22310016	2022.09.22-2027.09.21	
7	中国海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09]014438	2020.10.30-2023.10.29	
8	中国海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10358-2023	2019.07.01-2023.06.30	
9	中国海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31F81-2026	2022.08.15-2026.08.15	
10	长沙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3005005	2020.11.05-2023.12.31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
11	长沙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湘自资规乙字22001011号	2022.04.14-2023.12.31	
12	长沙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3000223	2022.03.21-2023.04.04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主要经营业务
13	长沙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3000226	2022.03.21-2024.09.09	
14	长沙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4300001837644754-18ZYY18	2021.12.23-2024.12.22	
15	长沙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甲222021011005	2022.01.21-2025.01.20	
16	长沙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安许证字[2013]000401	2021.11.01-2024.10.31	
17	长沙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43060-2026	2022.07.25-2026.08.15	
18	长沙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10A38-2024	2020.01.21-2024.01.20	
19	湖南长顺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43000776	2018.11.27-2023.11.27	工程监理、工程设计
20	湖南长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3000773	2022.06.28-2027.06.28	
21	湖南长顺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监公甲第032-2006号	2019.02.11-2023.02.10 (注2)	
22	湖南长顺	《湖南省环境监理单位证书》	湘监备-017	2019.07-2023.07	
23	湖南长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3000773	2021.04.25-2026.04.25	
24	湖南长顺	《资质等级证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水建监资字第22022101B811号	2022.09.12-2025.11.06	
25	武汉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03296	2023.01.06-2023.12.31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
26	武汉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	甲212021010949	2022.01.21-2025.01.20	
27	武汉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	A142001119	2019.01.21-2024.01.21	
28	武汉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	A242001116	2020.08.20-2025.08.05	
29	武汉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甲212021010949	2022.01.21-2025.01.20	
30	武汉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42001119	2019.09.23-2024.09.23	
31	武汉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42026454	2022.11.15-2027.06.30	
32	武汉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14]009932	2020.07.14-2023.07.14	
33	武汉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42094-2026	2022.08.09-2026.08.26	
34	武汉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42010-2023	2019.09.24-2023.09.23	
35	广州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	甲232021011087	2022.01.21-2025.01.20	
36	广州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060192	2021.12.14-2023.12.31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主要经营业务
37	广州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64796	2022.05.19-2025.04.30	
38	广州子公司	监理资质证书（甲乙级）	E244067880	2022.11.22-2023.12.31	
39	广州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	粤自资规乙字22440031	2022.11.8-2027.11.7	
40	广州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乙级	乙232022010116	2022.12.30-2025.12.31	
41	广州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0]014885	2020.11.25-2023.11.25	
42	广州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44203-2026	2022.07.07-2026.08.13	
43	南宁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5001518	2019.09.30-2024.09.30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
44	南宁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5001515	2020.05.29-2025.05.29	
45	南宁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5017981	2018.09.03-2023.12.31	
46	南宁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5017988	2022.01.26-2023.12.31	
47	南宁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桂）JZ安许证字[2015]000222	2021.05.28-2024.05.28	
48	南宁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甲252021011159	2022.01.21-2025.01.20	
49	南宁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91450100745119997C-21ZY21	2021.12.31-2024.12.30	
50	南宁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45001515	2021.09.14-2026.09.14	
51	南宁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45002-2023	2019.02.02-2023.03.29	
52	成都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697153	2020.09.03-2023.06.30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
53	成都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697156	2020.09.03-2023.06.30	
54	成都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51010074364216XB-21ZY21	2022.01.29-2025.01.28	
55	成都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甲272021011224	2022.01.21-2025.01.20	
56	成都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1004906	2021.07.07-2024.07.10	
57	成都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51004909	2021.06.04-2024.10.12	
58	成都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行业确认》	SCPM&WPEC A048	2021.05.27-2024.05.26	
59	成都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51016125	2020.03.02-2025.03.02	
60	成都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22〕002152	2022.02.09-2025.02.09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主要经营业务
61	成都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51x09-2026	2022.09.28-2026.09.27	
62	西安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61003238	2019.06.3-2024.06.03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
63	西安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甲322021011353	2022.01.21-2025.01.20	
64	西安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610000755235326Y-21ZYY21	2021.12.28-2024.12.27	
65	西安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50488	2016.05.25-2023.12.31	
66	西安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61003235	2019.07.05-2023.12.31	
67	西安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03238	2017.01.22-2023.12.31	
68	西安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安许证字[2011]000033	2020.10.21-2023.10.21	
69	北京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甲012021010166	2022.01.21-2025.01.20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
70	北京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110105710930851H-21ZYY21	2021.12.03-2024.12.02	
71	北京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1003145	2018.12.06-2023.12.06	
72	北京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11003142	2020.04.08-2025.04.08	
73	北京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055010	2020.04.06-2023.12.31	
74	北京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053899	2020.04.06-2023.12.31	
75	北京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0）011579	2020.03.20-2023.03.19	
76	北京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11004751	2019.06.03-2024.06.03	
77	北京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11003142	2020.07.10-2024.04.29	
78	北京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11103-2026	2022.07.06-2026.07.06	
79	北京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10156-2023	2019.04.24-2023.04.27	
80	中轻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022310	2021.10.08-2023.12.31	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服务、项目管理
81	中轻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11075121	2021.09.18-2023.12.31	
82	中轻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022507	2021.10.08-2023.12.31	
83	中轻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2）114386	2022.04.25-2025.04.24	
84	中轻建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6473	2021.12.21-2024.12.21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主要经营业务
85	中轻建设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1-00033-2022	2022.04.11-2028.04.10	
86	中轻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11263-2025	2021.01.28-2025.01.27	
87	中轻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	TS3111136-2026	2022.10.28-2026.10.27	
88	上海咨询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甲102021010508	2022.01.21-2025.01.20	工程审图、工程咨询
89	申海监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31001753	2019.05.16-2024.05.16	工程监理

注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及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法规，上述 10、65-67、73、74 项证书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成都子公司持有的 52、53 项资质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2：湖南长顺持有的上述第 21 项资质“《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证载有效期已届满。根据湖南长顺的说明，湖南长顺已经就上述资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部”）递交了延期申请。经查询交通部下设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湖南长顺的上述资质状态为“资质延续审查中，原证书继续有效”。

除上述子公司以外，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武汉置业的主要为持有武汉子公司自建办公楼之目的而设立，其开展相关业务无需取得额外的资质许可。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公司境外子公司均已按照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开展业务无须取得其他特别资质许可。

综上所述，湖南长顺持有的编号为“交监公甲第 032-2006 号”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正在办理延续手续，交通部审查期间原资质依然有效，湖南长顺使用原资质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障碍。此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资质许可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已取得的备案情况及涉及的准入类别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备案情况	准入类别
1	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通过购置或定制开发软硬件设备，引进高素质数字化人才，使用 EIM/BIM、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满足公司内部“业务数字化”需求和开展外部“数字化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发改委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2210-310104-04-04-69	不属于负面清单的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事项

		业务”的平台。	6548)	
2	“双碳”科创中心项目	拟建立“双碳”科创团队，投入相关软硬件设施，对客户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碳排放监测、管理以及节能低碳技术等进行研究，形成系统化开发“低碳、减碳”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发改委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2210-310104-04-04-164641）	不属于负面清单的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均系在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升级和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或改变主营业务的情况，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制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规制的禁止准入、许可准入事项。相关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发改部门的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经营和运行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资质许可。

三、相关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的依据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第五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以下简称“《细化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管理名录》及《细化规定》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新增硬件设备、软件开发、引进人才、搭建平台系统等（详见本回复问题3之二、“（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资质许可”部分相关内容），不属于《管理名录》及《细化规定》规制的需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

就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的情况说明》，“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0-310104-04-04-696548）及“‘双碳’科创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210-310104-04-04-164641）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综上，发行人上述相关募投项目不属于《管理名录》及《细化规定》规制的需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同时，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说明，证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一）查阅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罚款缴纳凭证等材料。
- （二）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 （三）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的相关整改材料。
- （四）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对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
- （五）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持有的经营业务所需资质许可。
- （六）查询了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
- （七）查询了湖南长顺出具的《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延续的情况说明》；
- （八）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等产业准入相关法律法规，比对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或禁止准入、许可准入事项；
- （九）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委项目备案等相关材料。
- （十）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比对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

（十一）查阅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就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相关事项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湖南长顺持有的编号为“交监公甲第 032-2006 号”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正在办理延续手续，交通部审查期间原资质依然有效，湖南长顺使用原资质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障碍。此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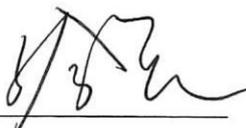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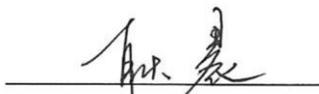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林 琳


耿 晨


李 晗